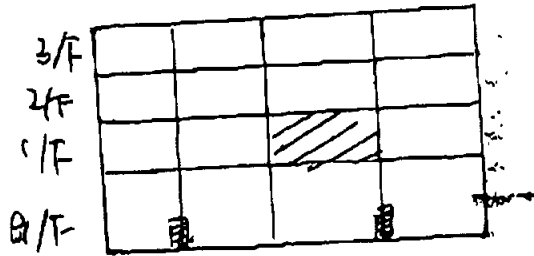


致 = 何俊仁議員, 吳靄儀議員, 涂謹申議員, 余若薇議員, 何秀蘭議員, 葉劉淑儀議員及林鄭月娥局長

我是小業主, 以下之实例, 希望你们理解?

北拱街2-8号, 50幾年樓齡, 1梯又伙共大約4000呎, 共16個業主



在2009年黃開基測量師代表業主收購, 大約市价2-3倍, 大家業主很开心的想搬離環境差舊樓, 由其是樓上行動不便之婆婆, 其中一戶不知是留求太高或其他理由, 堅決不賣, 我們15業主很無奈, 唯一是等到80邊才有希望, 这些舊樓例子很多, 沒有政府政策市民只好坐等, 可以做到什么?

請你們贊成林鄭方案, 亦即給予市民机会。

小市民上

2010年3月8日

副本抄送立法局各議員